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78)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有份參與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的暴亂被起訴人士中，他們部分人或有接受來自第三方的律師費資助，這些人當中或有符合申請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於審核申請人時，有否審查申請人有沒有接受第三方的資助？有沒有發現這類個案而拒絕其申請？被起訴人士中，有多少人申請法律援助，及批出法律援助予多少人？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

答覆：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審批所有刑事法律援助(法援)申請。任何人若同時通過案情審查和經濟審查便會獲批法援。

在經濟審查方面，法援署署長(署長)須根據《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審核所有法援申請人的財務資源。申請人須在申請法援時，告知法援署自己有否接受來自第三方的任何資助，不論是收入抑或資產。在計算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這些資助均會納入計算之內。在法援訴訟進行期間，受助人亦須告知法援署其財務資源有否任何轉變，包括接受來自任何第三方的資助。申請人如未能通過經濟審查(即財務資源超過現時的420,400元限額)，署長將拒絕批出法援，或取消法援證書。直至目前為止，法援署未曾因申請人接受第三方資助導致財務資源超過法定限額而拒絕申請人的申請。

申請人有責任詳實申報自己的所有收入及資產。根據《法律援助條例》規定，任何尋求或接受法援的人，如明知而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或虛假申述，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

與《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有關的刑事法援申請及批出法援證書的數目<sup>註1</sup>，載列如下：

年份	接獲的申請 <sup>註1</sup>	批出的證書 <sup>註2</sup>
2019	70	48
2020	930	775
2021 (截至2021年2月28日)	59	80
總數	1 059	903

註1：包括上訴案件。

註2：法援證書不一定在接獲申請的同一年批出。

- 完 -